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6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堉誠

梁記聞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3號），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因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堉誠、梁記聞成年人對未成年人共同犯傷害罪，曾堉誠處拘役肆拾日、梁記聞處拘役貳拾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曾堉誠、梁記聞為成年人，與黃○為、楊○弘於民國112年5月間均在法務部矯正署勵志中學（下稱勵志中學）接受感化教育，曾堉誠、梁記聞、黃○為及楊○弘並為A09寢室之室友，而知悉黃○為、楊○弘均為未成年人，曾堉誠、梁記聞竟與未成年人楊○弘共同基於成年人傷害未成年人身體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5月12日20時20分許，在勵志中學立德A09寢室房間內，曾堉誠手持灰色置物櫃，朝黃○為敲打2下，再由梁記聞及楊○弘分別手持水瓢及湯碗朝黃○為之頭部各毆打2下，黃○為因承受不住，走向房門口欲按下位於該處之報告燈，曾堉誠見狀遂於同日20時24分許，先舉起右手握拳、以手肘及右拳敲打黃○為頭部1下，後以雙手握拳，左右手輪流以鼓擊方式往黃○為頭部及背部毆打數下，黃○為以雙手上臂抵擋，曾堉誠又拿起倒在大門左側之深紅色塑膠椅，舉起來朝打擊黃○為頭部數下，黃○

01 為因以雙手抱頭，椅子多打在黃○為之上臂，該塑膠椅之椅
02 腳已斷裂四散曾瑄誠仍未停止，持續持該椅敲打黃○為身
03 體，直至有人從房門外透過門縫伸手進來護住黃○為頭部，
04 曾瑄誠始將該椅朝黃○為丟去並停止敲打舉動，然已致黃○
05 為受有右側小指指骨骨折、雙上肢多處擦傷等傷害。

06 二、證據：

07 (一)被告曾瑄誠、梁記聞之自白。

08 (二)告訴人黃○為之指訴。

09 (三)收容人基本資料卡（偵卷第51、53頁）

10 (四)共犯楊○弘之學生談話紀錄（偵卷第35頁）

11 (五)勵志中學學生內外傷記錄表（偵卷第43頁）

12 (六)仁和醫院112年7月31日函附之告訴人門診就醫病歷影本與告
13 訴人所受傷勢照片（偵卷第139至145頁）

14 (七)秀傳醫療財團法人朝濱秀傳紀念醫院病歷資料及112年5月15
15 日診斷證秀字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偵卷第151至159
16 頁）。

17 (八)檢察官勘驗監視器錄影光碟檔案、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監
18 視器錄影光碟檔案、勘驗筆錄（偵卷第214至228頁）

19 (九)本院調解筆錄（本院易字卷第107頁）

20 (十)告訴人陳述意見狀（本院易字卷第121、123頁）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被告曾瑄誠為00年00月00日生，於本件行為時為19歲，被告
23 梁記聞為00年0月00日生，於本件行為時為18歲，均已成
24 年；同案少年楊○弘00年00月00日生，於本件行為時為17
25 歲，被害人黃○為為00年0月00日生，於本件行為時為16
26 歲，均為未成年人。是核被告曾瑄誠、梁記聞所為，均係犯
2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刑法第277條
28 第1項之成年人與未成年人共同對未成年人犯傷害罪。被告
29 曾瑄誠、梁記聞與同案少年楊○弘於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30 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31 (二)被告曾瑄誠、梁記聞為成年人，與同案少年楊○弘共同對未

01 成年人黃○為實施犯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02 112條第1項之規定，同時有刑法分則、總則加重其本刑及宣
03 告刑之性質，應依法先加重其法定本刑，再依法處加重其
04 刑。

05 (三)爰審酌被告曾瑄誠、梁記聞於勵志中學接受感化教育卻不思
06 反省，霸凌同寢室之告訴人；及審酌被告曾瑄誠年僅19歲、
07 被告梁記聞年僅18歲；被告2人各自犯罪情狀、告訴人傷勢
08 不重；及被告曾瑄誠、梁記聞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均未
09 依約給付賠償等情，有告訴人陳述意見狀可憑等一切情狀，
10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經依兒
11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刑分加重後，
12 已非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之罪，而不得易科罰
13 金）。

14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15 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徐雪萍提起公訴，檢察官何昇昀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0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怡潔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23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許雅涵

28 附錄：

29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30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31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 01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 02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 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 05 下罰金。
- 0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07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